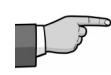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0日

**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章明借款8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13号**

**骆海燕、张大爰:本院受理兰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兰震借款本金170000元,支付利息10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已计算至2018年12月30日),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另计;张大爰对骆海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042号**

**杭州华杨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博琴与被告杭州华杨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解除双方于2019年4月2日签订的《房屋托管使用合同》,被告退还房屋钥匙及门禁卡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724号**

**盟道供应链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713号**

**杭州天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诉被告董天宇、徐兰珍、杭州天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状、诉公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063号

**杭州凯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蒋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张晶俊、张加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1063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110号**

**嘉善鑫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展丰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81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99号**

**陈建忠: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228号**

**张莉、王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张莉、王伟、杭州粤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金**

**(2019)浙0106民初8480号**

**浙江万格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科化工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律师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44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江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144号民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凌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664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1664号民**

## 公告

**临海市洪玉眼镜有限公司:暨股东宋成洪:**

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裁定受理台州市万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对临海市洪玉眼镜有限公司(下称洪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移交洪玉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

二、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洪玉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洪玉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2月11日上午8时2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洪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并接受质询。

特此公告

**临海市洪玉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0日

## 公告

**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暨股东林继清、浙江浙大佳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裁定受理龚建萍对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超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特向你们通知如下:

一、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移交超味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7月止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

二、你们应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超味公司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

三、若你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拒不全面履行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即怠于履行股东义务),导致破产清算案件无法进行清算或者不能全面、顺利进行清算的,你们将对洪玉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0日

##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4日裁定受理对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鉴于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故现公告如下: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7年9月4日起停止使用,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23370261930)正、副本自2018年1月8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全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1月20日

## 清算公告

根据申请人徐艳的申请,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超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博服饰)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29日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超博服饰清算组已于2019年10月12日成立,超博服饰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超博服饰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及相关材料。清算组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商务楼六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项宇伟 13587651758、章仁义 13905771825。

特此公告

**温州超博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1月20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序号1、2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序号3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9年

4月23日的本金余额,截止至2014年2月20日的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辉煌电子有限公司	0390100010-2017年(慈溪)字01021号	5,836,719.17	114,783.00	李有慧、宁波忝洋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工银保慈溪押字第0697号、2016年工银保慈溪保限字第0146-1号、2016年工银保慈溪保限字第0146号
		0390100010-2017年(慈溪)字01020号	5,100,000.00	92,561.54		
2	奉化市三源贸易有限公司	0390100011-2016年(奉化)字00184号	4,766,359.79	181,777.57	奉化市蕊蕊文具厂(普通合伙)	39013200-2014年奉化抵字0071号
3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3年贷字第7401130801号	7,485,069.60	151,396.00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温州瑞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戴世海、陈林、瑞安市佳立新电器有限公司、吴玉丰	2012年保字第740706-2号、2012年保字第740706-1号、2012年保字第740706-3号、2012年保字第740706-4号、2012年保字第740706-5号、2012年保字第740706-6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盈实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 吕卫兵与蒋永良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吕卫兵与蒋永良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吕卫兵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9年10月31日依法转让给蒋永良,吕卫兵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让的事实通知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吕卫兵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蒋永良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蒋永良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蒋永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

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吕卫兵 吕先生:13505756145  
2、蒋永良 何先生:13806744735

2019年11月20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8月18日)	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之后继续计收)	合同编号
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浙江凯萨特电缆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信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沈银夫、潘何芳	33,250,821.37	2,652,667.81	1、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6号 2、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77号 3、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36号 4、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645号 5、2013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4413号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1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等7家律师事务所为各破产企业管理人。各家企业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5日前向各管理人申报债权(各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联系方式详见附表)。债权人申报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各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第十六审判庭分别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家企业的会议时间详见附表),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

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附:义乌法院受理9件破产清算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义乌法院受理10件破产清算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破产清算企业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地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1	(2019)浙0782破37号	浙江省义乌市东华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商城天马律师事务所	0579-85331530 13732418208(杨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万达广场SOHO B座32楼3212室	2019年12月18日14:00
2	(2019)浙0782破38号	义乌市佛堂庆洪洪厂	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	15857943605(陈律师) 13750953558(金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二楼	2019年12月19日10:00
3	(2019)浙0782破42号	义乌市国丹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	13566973528(李律师) 15805798925(陈律师)		2019年12月19日9:00
4	(2019)浙0782破43号	义乌市荷塘名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	13819922583(朱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万达广场总部经济园A3幢七楼	2019年12月19日14:00
5	(2019)浙0782破47号	义乌市梦蝶美容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15:00
6	(2019)浙0782破45号	义乌市蓝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	0579-85123451 13750939682(赵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1006号-2号三楼	2019年12月18日15:30
7	(2019)浙0782破46号	义乌市爱尚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	13586962491(宣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A5座17楼	2019年12月18日15:00
8	(2019)浙0782破48号	义乌市铭荔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	15825798278(金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	2019年12月18日9:30
9	(2019)浙0782破49号	浙江省义乌市金品针车有限公司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18329031630(石律师)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中路468号	2019年12月18日9:00